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的规定，本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一）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1-6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499,178.64
销售费用	499,178.64

（二）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1-6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40,521,190.96	-110,875.53	40,410,315.43
销售费用	3,162,041.88	110,875.53	3,272,917.4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

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